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元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685號）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元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電動螺絲起子壹台（含電池壹個）沒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螺絲貳顆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元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暨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渠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所需，率行起意行竊為謀財之道，絲毫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犯罪動機可議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又斟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渠於警詢時所陳智識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復參諸本案犯罪所得、告訴人所受損害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沒收：

- 1.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扣案之電動起子1台（含電池1個）係被告所有，而為本案攜帶到場作案時所用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明白供承（見偵卷第10頁、第1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。
- 2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螺絲2顆並未返還被害人，被告於警詢時亦陳稱已忘記放置何處（見偵卷第10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3.按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，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既有前開多數應沒收之情形，自應併予執行，一併指明。
- 4.至其餘扣案物品部分，既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之關聯性，檢察官亦未就其餘扣案物品併予聲請沒收，本院依法自無從諭知沒收或為其他處置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維仁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,000元以下罰金：

☐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☐ 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☐ 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☐ 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。

☐ 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☐ 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12號

被 告 江元凱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
（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元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3時2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旁，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供兇器使用之電動螺絲起子等工具(已扣案)，拆卸王福駿所持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之螺絲，竊取本案機車之螺絲2顆(價值新臺幣500元)得手後，經王福駿當場發現喝斥後逃逸，現場遺留犯案用機車(車牌號碼000-000號)、犯案工具等物品。嗣經王福駿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並比對現場照片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福駿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元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福駿於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表及扣押物品收據	佐證被告有持扣案之電動螺絲起子等工具竊盜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20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告訴人現場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及現場照片1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。又扣案之電動螺絲起子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未扣案之螺絲2顆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陳宜愷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子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